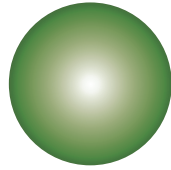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根據第13.18條
有關1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授予本公司一筆15,0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提款日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貸款以股份抵押及擔保作抵押且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現有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王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提供個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王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因而屬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鑑於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或財務資助授予王先生，就彼授予財務資助以擔保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王先生授予有關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之條款)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授出財務資助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先生於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下的特定履約責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押記人提供抵押品抵押（及因而屬財務資助）訂立彌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交易。然而，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故訂立彌償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於本公佈內作出之披露旨在提供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面及完整描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授予本公司一筆15,0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自提款日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貸款以股份抵押及擔保作抵押。

作為押記人同意提供抵押股份作為貸款之抵押品抵押之代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押記人訂立彌償協議，據此，如貸款人強制執行股份抵押項下提供之抵押，本公司將向押記人作出彌償。

貸款協議

以下所載為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金額： 15,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利率： 每年9%

貸款之先決條件： 貸款人於可提用期間內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之責任須明確受以下先決條件所規限：

(1) 貸款人須收到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其信納之以下所有文件：

(a) 經本公司董事核證為真實及完整之以下文件副本：
註冊成立證書、董事在職證明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董事名冊；

- (b) 經本公司董事核證為真實及完整之以下文件副本：
批准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為訂約方之
融資文件以及與此有關並授權代其正式簽立(加蓋本
公司公章，如適用)及授權適當人士採取據此擬進行
之任何行動之所有文件及通知；
 - (c) 本公司為訂約方並由本公司正式簽立之貸款協議及
融資文件；
 - (d) 擔保人正式簽立之擔保；
 - (e) 押記人正式簽立之股份抵押；及
 - (f) 貸款人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文件。
- (2) 將不會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按定義)；
 - (3)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4) 抵押股份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不得超過貸款協議所規定的
30%。

如因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導致未能作出任何貸款，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貸款人支付金額不超過20,000港元作為向
貸款人就其有關貸款協議所實際產生之直接損失、開支及負
債之賠償。

提前償還：

本公司可於第一期月度貸款之利息支付日期或之後，於下一
個利息支付日期向貸款人提前償還貸款項下尚未償還之全部
或部分貸款，惟前提是：

- (a) 本公司須以書面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其擬
作出有關提前還款之通知，列明將予提前償還之金額及
作出提前償還之日期；及

(b) 本公司須於提前償還日期向貸款人支付所有應計利息及提前償還通知中指定之金額。

抵押：

貸款乃以擔保及股份抵押作抵押。

股份抵押為由押記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抵押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提前償還責任：

(i) 如於貸款人合理認為之任何時間，任何政府機構或司法機關之任何法律或規例將致使貸款人實行或維持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屬非法或於其他情況下對貸款人而言並不可行，則貸款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14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要求償還於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之所有而非部分尚未償還債務予貸款人。

(ii) 如任何抵押提供方出現違反任何抵押文件項下之情況而未能根據抵押文件予以補救或可予補救但未作出補救且持續超過五個營業日，則貸款人可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知會並透過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事先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而非部分尚未償還債務。

(iii) 於貸款根據貸款協議獲提取後，且當貸款或其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任何款項仍未償還時，如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50%，則貸款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償還有關金額之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有關金額，藉以令貸款與價值比率降回至30%。

抵押文件及控股股東王先生於第13.18條項下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司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支付責任及履行所有責任均以押記人及王先生訂立之抵押文件作抵押。

王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訂立擔保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會妥為及時履行融資文件，包括本公司支付於貸款協議項下結欠及應付之所有金額。

其中一項條件是王先生於貸款協議之期限內須維持及持有不少於51%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31%的已發行股份。

押記人之特定履約責任

押記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即提款日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抵押以抵押合共166,387,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作為融資文件項下責任之持續抵押。

彌償協議

根據彌償協議，鑑於押記人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抵押股份作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義務的抵押及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本公司須向押記人支付50,000港元作為其提供抵押及簽立股份抵押的費用及開支。

倘貸款人強制執行股份抵押並使用抵押股份償還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任何到期款項，本公司承諾向押記人彌償並持續彌償以下：

- (a) 因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違約產生的任何損失，惟違反於融資文件項下與押記人有關及／或押記人作出的任何保證及陳述產生的損失除外；及
- (b) (除違反於融資文件項下與押記人有關及／或押記人作出的任何保證及陳述外) 押記人可能承擔及貸款人對押記人採取或作出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索賠或要求產生的或可能因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直接或間接招致或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開支、索賠、要求及負債。

儘管彌償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或押記人可獲得任何其他補救措施，本公司向押記人提供的最高彌償金額為15,000,000港元。

執行董事認識押記人的唯一股東Cai女士多年，且自二零一四年以來，Cai女士一直作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持有標的抵押股份，並已知會董事會其並無任何計劃出售抵押股份或將抵押股份用於任何個人再融資或其他事項。由於貸款人尋求證券作為抵押品，考慮到違約風險極小，Cai女士自願同意資助本公司。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押記人於股份抵押下的任何潛在違約風險甚微，即使發生不太可能出現的情況，亦只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全額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產生的利息及成本，而本公司認為其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付貸款且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向押記人提供的彌償以貸款的最高金額為限，同樣亦不太可能會行使，乃由於在貸款人強制執行股份抵押之前，本公司僅需償還貸款即可。鑑於向押記人作出用於訂立股份抵押的付款反映其將就訂立股份抵押招致的成本及開支，董事會認為彌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下的付款及彌償金額及彼等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之理由

貸款用於償還本公司應付貸款人之現有貸款，該筆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到期，其條款與貸款協議條款類似，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公佈。本公司確認，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達成及於同日提取貸款，並將貸款用於償還上述應付貸款人之現有貸款。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彌償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彌償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彌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產品貿易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的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配套業務及網絡。

貸款人為權威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及其主要業務包括放貸業務。

權威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放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押記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Cai女士持有抵押股份之投資控股公司。雖然押記人持有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惟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Cai Shouyan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押記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一方)與押記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另一方)各自乃互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王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提供個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王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因而屬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鑑於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或財務資助授予王先生，就彼授予財務資助以擔保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王先生授予有關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之條款)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授出財務資助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先生於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下的特定履約責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押記人提供抵押品抵押(及因而屬財務資助)訂立彌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交易。然而，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故訂立彌償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於本公佈內作出之披露旨在提供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面及完整描述。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提用期間」	指	自貸款協議之日期起至(i)自貸款協議之日期起計滿一(1)個月之日期；(ii)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被取消之日期；或(iii)貸款獲提取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展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抵押股份」	指	押記人持有之166,387,619股股份
「押記人」	指	永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借款人作出提款之日期及貸款人作出墊款之日期

「融資文件」	指	貸款協議、擔保、股份抵押、貸款協議所載其他文件及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此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擔保」	指	王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將予簽立及交付之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王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彌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押記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彌償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獨立第三方」應按此詮釋
「利息支付日」	指	各利息期間之最後一日
「利息期間」	指	就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之貸款而言，為期一個月之期間
「貸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及為放債人條例項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權威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本公司為數1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與價值比率」	指	(A)當時尚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額，再除以(B)(i)股份抵押項下抵押股份總數加押記人及／或其他抵押提供方可能予以押記作為額外抵押之任何其他股份與(ii)聯交所所報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內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乘積，再乘以(C)100%所得之結果
「王先生」	指	王建清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權威金融」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抵押文件」	指	擔保及股份抵押
「抵押提供方」	指	擔保人及押記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永達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抵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簽立及交付之股份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